

· 新见：传承与发展 ·

公共阐释的实践导向及价值旨归*

段吉方

【摘 要】文学阐释是一种公共活动，其公共属性是在文本意义的共识性基础上显现的。共识性揭示了公共阐释的一种来源和条件，共识不是恒定不变的，阐释学视角下的共识是文本意义的真理样貌，阐释是在这种真理样貌基础之上的突围与探索。阐释的公共性是人类理性能力的转化，公共阐释打开了人类思想的共识空间，经由这一途径，文学文本获得了价值共识，经典得到了尊重，文化价值得到了重构，阐释共同体得以树立，跨文化阐释成为可能。然而，公共阐释的生成过程是复杂的，常常要通过各种动态的文本衍义与阐释博弈方可完成。文学的公共阐释既要走出“主—客体”阐释二元论，又要防止共识固化，还要避免后现代主义的共识消解。如何在保持差异的同时维持阐释共同体的辩证张力，在共识性中保留个性，这是公共阐释面临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

【关键词】文学阐释 公共阐释 理性 阐释伦理

【作者简介】段吉方，文学博士，华南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图分类号】I0-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7-1125（2025）08-0099-12

文学阐释活动中的公共性及其生成是一个引起学界较大关注的话题。阐释的公共性在理论上表现为公共理性的发挥及阐释效力的形成，对文学阐释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社科学术社团主题学术活动“构建当代中国的文学阐释学：资源和路径”（20STA013）的阶段性成果。

活动的启发性体现为文本意义的共识性接受和文本价值共识的公共展现。文学阐释活动是复杂的，公共阐释的形成需要经历一个复杂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阐释经验的表达与公共确认、文本意义的衍义与阐释博弈、文化惯例的影响与制度化约束、阐释的对话与批判等问题都非常重要。无论是以上哪类问题，都需要在某种“阐释的处境”中表达共识性的声音与期待，这样做有利于积极有效传达文本的意义与价值，体现阐释共同体的原则与立场，并展现人类理性能力对阐释的影响，这便是公共阐释的合理性与合法性所在。在文学阐释活动中，公共阐释面临体验及其确证、文本意义的衍义与阐释博弈、阐释的个性与公共性的统一等问题，这些问题既是公共阐释的基本问题，也是阐释理论深化与发展的表现。公共阐释既是一个理论命题，又是一个标识性概念，涉及文学阐释活动方法论的深化与阐释观念的拓展。

中西学者均对文学阐释活动的公共性、理性、公共理性等概念进行了多维度、多层次的理论分析，为深化和拓展中国当代文学阐释学提供了理论资源。近年来，中国学界围绕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理论探讨，形成了一批研究成果。其中，张江的一系列成果对中国文学阐释的理论建构与思想拓展起到了重要作用。^① 这些理论成果表明，围绕公共阐释，文学阐释学的基础研究持续深化，公共阐释的实践导向及问题形式在阐释学理论研究进程中不断发展。中国当代文学阐释学在公共阐释、理性、公共理性等方面的研究展现了强大的理论创新能力，值得研究者高度关注和持续探讨。

一、文本意义的共识性：文学阐释活动中的体验与公共确证

伽达默尔（Hans-Georg Gadamer）^② 在《科学时代的理性》中指出：“解释

① 参见张江：《公共阐释论纲》，《学术研究》2017年第6期，第1~5页；张江：《“公”“共”辨》，《探索与争鸣》2024年第3期，第39~49页；张江：《“理”“性”辨》，《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9期，第176~203页；张江：《“衍”“生”辨》，《社会科学战线》2021年第11期，第148~156页；张江：《“公共理性”辨义》，《探索与争鸣》2025年第4期，第36~50页。

② 国内目前有“伽达默尔”和“加达默尔”两种译名，本文在正文中遵从当代学术主流意见使用“伽达默尔”的译名，在引用中文译本时则沿用不同译者的译名。

学的问题一般说来就是哲学的根本问题。”^① 作为哲学的根本问题，阐释不仅广泛涉及文本、真理、存在等范畴，而且深入触及理解、体验与阐释的关系问题。文学阐释活动亦是如此。无数经典文学作品传达了各种各样的体验，如人们耳熟能详的李清照的“此情无计可消除，才下眉头，却上心头”、^② 苏轼的“人生如逆旅，我亦是行人”^③ 等词句，均呈现了丰富的情感体验、人生体验和社会体验。这些体验与阐释有怎样的联系？伽达默尔对“体验”一词的探究为我们提供了有益启示。

伽达默尔在《真理与方法：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中梳理了“体验”一词的演进史，认为它最早是由黑格尔（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提出的。在19世纪，体验成为区别于“经历”的专有名词，人们对体验进行了再构造，突出了它“用以把握某种实在东西的‘直接性的特征’”。^④ 这就形成了体验的特性，即区别于“自我经历”的特性。伽达默尔指出，这种再构造是以两方面的意义为根据的：“一方面是直接性，这种直接性先于所有解释、处理或传达而存在，并且只是为解释提供线索、为创作提供素材；另一方面是由直接性中获得的收获，即直接性留存下来的结果。”^⑤ 在此基础上，伽达默尔分析了体验与阐释的关系，他认为体验是阐释的直接性前提，为阐释提供线索，即“直接的所与”。^⑥ 总之，伽达默尔通过梳理“体验”一词的演进史，揭示了体验与艺术、阐释的关系。不仅如此，伽达默尔还在人文主义传统的基础上强化了“体验”一词的含义，阐明了它作为一般精神科学的认识论意义，伽达默尔说：

-
- ① [德] 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版，第43页。国内学界对“hermeneutics”存在“阐释学”“诠释学”“解释学”“释义学”等多种译法。本文采纳张江、张隆溪、李清良等学者主张的“阐释学”译法。故本文除了在直接援引原始文献时仍存其旧译，行文悉以“阐释学”或“阐释”为准。
- ② 王仲闻校注：《李清照集校注》，人民文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26页。
- ③ 曾枣庄编著：《苏东坡词全集》，长江文艺出版社2024年版，第68页。
- ④ [德]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上卷，洪汉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年版，第78页。
- ⑤ [德]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上卷，洪汉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年版，第79页。
- ⑥ [德]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上卷，洪汉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年版，第81页。

生命就是在体验中所表现的东西，这将只是说，生命就是我们所要返归的本源（das Letzte）。对于这个由活动结果而来的概念铸造，语词史提供了一个确切的证明。因为我们看到，“体验”这个词的形成是与一个浓缩着、强化着的意义相适应的。如果某物被称之为体验，或者作为一种体验被评价，那么该物通过它的意义而被聚集成一个统一的意义整体。被视为某个体验的东西，不同于另一个体验——在这另一个体验中是另外的东西被经历——就像它不同于另一种生命历程一样——在这另一种生命历程中“没有什么东西”被经历。被视为某个体验的东西，不再只是一种在意识生命之流中短暂即逝的东西——它被视为统一体，并且由此赢得了一种新的成为某物的方式。^①

由此可见，伽达默尔对“物的体验”、“体验之物”和“某个体验”进行了区分，揭示了在文学阐释活动中不同层次的体验方式及其阐释意义。

在文学阐释活动中，虽然体验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体验不等于阐释。情感体验、人生体验、社会体验等只有与生命、文化和价值等发生关联，才能真正展现阐释意义与价值。如果局限于一己悲欢，那么这种体验就失去了普遍性，只是某种“物的体验”；从“物的体验”上升到作为艺术的“体验之物”，一定会体现为个体体验升华后的普遍哲思。在文学阐释活动中，正是这种从“物的体验”到“体验之物”再到“某个体验”的飞跃与升华，让阐释活动有了人文价值。正因如此，我们从汤显祖的《牡丹亭》中感受到“情不知所起，一往而深”^②的情感体验，从曹雪芹的《红楼梦》中感受到“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③的悲剧体验。

在文学阐释活动中，体验的价值对理解公共阐释亦有启发，文学阐释的公共性离不开对文本意义共识性的体验与确证。张江指出：“阐释由何而起。每一个确定的个体，对现象的体验、理解与阐释，皆由性起。性的全部构成，生命、本能、情感、直觉，因为现象的刺激，自然发生的神经感应，是全部认

① [德]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上卷，洪汉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86 页。

② 汤显祖著，蔺文锐评注：《牡丹亭》，中华书局 2016 年版，第 1 页。

③ 曹雪芹著，无名氏续，俞平伯校，启功注，孙温插图：《红楼梦（全 3 册）》，人民文学出版社 2020 年版，“前言”，第 4 页。

知的起点。”^① 在文学阐释活动中，体验构成了文学阐释的意义存在与展现方式。阐释从体验开始，在体验中发展，在从“物的体验”到“体验之物”再到“某个体验”的飞跃升华中确证体验的公共性，作为“某个体验”的艺术阐释从体验走向阐释的公共性。

我们以陶渊明的诗句“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② 为例做进一步说明。“物的体验”是一种具体的体验，从“采菊”“东篱下”到“见南山”，这些表述在一种“悠然”的境界中传达了“物的体验”，这种体验是具体的，是由“菊花”“南山”等客观之物支撑的。“物的体验”与“体验之物”的区别在于后者有情感与心境的渲染，“悠然”承担了这个功能。作为“体验之物”的“菊花”“南山”也不再是客观的物，它们有了主观的情感，有了伽达默尔说的“直接的所与”，也有了“阐释的处境”。不过，这还不是文学阐释中的公共阐释。文学阐释中的公共阐释是“某个体验”升华后的结晶，体现了超越“物的体验”与“体验之物”的普遍性与公共性，这种公共性的形成须具备两个条件。

第一个条件是体验经由理解达至“我思”。在弗里德里希·施莱尔马赫（Friedrich Daniel Ernst Schleiermacher）的普遍阐释学中，理解构成了阐释的核心。在他看来，阐释是需要经验参与的，阐释者的经验通过语言进入阐释文本，当阐释克服了个人经验的局限性之后，文本意义便实现了客观化。^③ 狄尔泰（Wilhelm Dilthey）聚焦体验与理解之间的复杂关系，认为莱辛（Gotthold Ephraim Lessing）“以北德意志人的感受方式强有力地参与诗艺”，^④ 强调感受性体验在阐释中的作用。伽达默尔则将狄尔泰的体验与笛卡尔的“被思物”联系起来，强调阐释是建立在体验的反思性意义基础上的。已不是“体验之物”的“菊花”“南山”，如果还有阐释意义，还有文学阐释方面的公共阐释价值，那么就一定融入了“我思”的成分。“我思”让体验具有了生命

① 张江：《“理”“性”辨》，《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9期，第193~194页。

② 陶渊明著，丁福保笺注，郭潇、施心源整理：《陶渊明诗笺注》，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97页。

③ 参见〔德〕弗里德里希·施莱尔马赫：《诠释学讲演（1819—1832）》，洪汉鼎译，洪汉鼎主编：《理解与解释——诠释学经典文选》，东方出版社2001年版，第50~51页。

④ 〔德〕狄尔泰：《体验与诗：莱辛·歌德·诺瓦利斯·荷尔德林》，胡其鼎译，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24页。

与存在的维度，超越了个体感受，成为具有普遍性、公共性的人生哲理。这就是从“物的体验”“体验之物”到具有普遍性、公共性的“我思”之物的“某个体验”。

第二个条件是文本意义的共识性接受。千百年来，陶渊明的“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这两句诗一直能在普罗大众当中产生强烈共鸣，这说明它具有公共阐释的意义与向度。文学阐释的公共性离不开文本，阐释是文本的阐释，文学阐释的公共性也是从文本意义的共识性接受开始的。“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公共阐释价值说明，人们对这两句诗已经形成了一种文学阐释的共识性意见。共识性意见不是一个本质主义的接受问题，不是所有人都接受，而是获得阐释共同体的认可。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强调“理解的目的在于达成共识”，^① 共识作为主体间的对话，其达成基于言语者和听众交流的有效性，“有效性要求的目的是要通过言语者和听众建立起主体间性的承认关系”。^② 由此看来，陶渊明诗句具有的公共阐释意义是文本传递的共识性确证带来的。

二、“异见”：阐释学处境与视域融合

阐释活动难免有分歧，文学阐释活动中的“异见”更是普遍，陶渊明的千古名篇也不例外。即便经过公共确证，也会出现针对文本的不同阐释，如陶渊明诗中的“菊花”可能暗示某种经济用途，又如“南山”象征“南山之寿”，隐含陶渊明对东晋王朝的追念等。E. D. 赫施（Eric Donald Hirsch Jr.）认为：“我们从来也无法断定，我们是否‘真正地’理解了过去所流传下来的某个本文，同样，我们也很少能够肯定，我们正确理解了某个同时代的本文，而正确地把握同时代的本文，这一般是可能的，但是，不能把这种可能性机械地照搬到那种特殊情形中，这特殊情形是指：由人的性格、知识、耐心和快感所左右的情形，然而，解释始终与某个特定的本文相关。”^③ 他进一步指

① [德] 哈贝马斯：《后形而上学思想》，付德根等译，译林出版社2012年版，第109页。

② [德] 哈贝马斯：《后形而上学思想》，付德根等译，译林出版社2012年版，第108~109页。

③ [美] E. D. 赫施：《解释的有效性》，王才勇译，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55页。

出：“一件本文最简单和‘最字面’的含义出现分歧的情形还是相当多的。”^①在伽达默尔看来，“一切有限的现在都有它的局限”。^②文学阐释与公共阐释也是如此，文本的共识性接受与确证是阐释共同体的行为，阐释活动的“异见”也是阐释的常见状态。二者代表阐释的不同理解方向，意味着阐释的“异见”并非公共阐释的阻碍或反证，反而是阐释多样性的体现。

在公共阐释活动中，既要允许“异见”存在，也应有合理的解决方案。一方面，阐释学处境会对阐释的“异见”问题有所回应。阐释学处境是伽达默尔提出的概念，它是在历史范畴中理解阐释视域的方式，“我们为了理解某个他物而必须把自身置于这个他物中”。^③进一步看，所谓阐释学处境，就是不能仅从单一角度理解对象，而要设身处地、主动融入，把自身融入“他物”之中加以阐释。由此，阐释活动体现为一种阐释情境，从而避免了个人阐释的绝对性。这对公共阐释是一种很好的理论补充，无论是作为阐释的存在的公共理性，还是作为公众逻辑、公共声音的阐释，都是一种阐释情境的表达，强调阐释的公共性就是重视阐释情境的表现，也就是“置身于他物”的阐释。即便在阐释中有“异见”，也应在这种阐释情境中表达，而不是让个体阐释片面地占上风。正如张江指出的：“就其形式而言，阐释的公共性一定是从个人阐释、个体阐释开始的。从根本上说，个体阐释本身的目的，就是要说服公众，也就是使自己的阐释具有公共性，而不是自说自话、自娱自乐。”^④虽然公共阐释不排除个体阐释，但是个体阐释也要有合理主张，要让人认同。虽然公共阐释允许“异见”和阐释多样性的存在，但是“异见”必定是在一定阐释情境中展开的，“如果个人阐释、个体阐释本身不具备公共性，那么它就将沦为私人阐释、私人理解、私人话语而被湮灭”。^⑤通过这种方式，个体阐释和“异见”都走向公共性的前台，代表了阐释的公共性的一种诉求，即

① [美] E. D. 赫施：《解释的有效性》，王才勇译，三联书店 1991 年版，第 73 页。

② [德]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上卷，洪汉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90 页。

③ [德]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上卷，洪汉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91 页。

④ 张江、[英] 迈克·费瑟斯通：《作为一种公共行为的阐释——张江与迈克·费瑟斯通的对话》，《学术研究》2017 年第 11 期，第 2 页。

⑤ 张江、[英] 迈克·费瑟斯通：《作为一种公共行为的阐释——张江与迈克·费瑟斯通的对话》，《学术研究》2017 年第 11 期，第 2 页。

公共性、公众逻辑、公共声音的形成需要无数个体阐释和“异见”“置身于他物”而展开。

另一方面，伽达默尔提出的视域融合概念和理论也很好地说明了公共阐释中的“异见”存在及纾解方式。伽达默尔认为：“理解其实总是这样一些被误认为是独自存在的视域的融合过程。”^① 这里的关键问题是，如何阐释一个文本，并使这个文本获得公共性的价值与意义。阐释与共识的发生是理解的必要条件，共识的形成面临很多因素的制约。其中，常识性的阐释惯例是一个重要因素。例如，我们不能说通俗爱情小说《玉娇梨》在文学价值上高于《红楼梦》，这里存在一个基本的阐释常识，它是某种文学与文化共同体成员在持续阐释中达成的基本共识，这种基本共识要求特定阐释群体必须遵循基本的阐释的公共性。阐释的体制性规约是另一个重要因素。在文学阐释活动中，“共识”不是自动发生的，也不是天然形成的，而是在体制和制度的深刻影响下形成的。对中国最早的诗歌总集《诗经》的阐释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有学者认为“《诗经》的经学阐释和文学阐释在阐释方向上是对立的”。^② 在西方文学史上，对《尤利西斯》《日瓦戈医生》等作品的阐释也曾受到体制和制度的影响。体制和制度的影响既是一种“意识形态再生产”，也是一种阐释逻辑的确立。

出现这种情况该怎么办？伽达默尔的论断对我们有所启发，他说：

无论是何种艺术：图像也好，言语也罢；声响也好，歌唱也罢。无论它的源头在何处，也无论它在今日具有怎样的社会功能，艺术终究就是一种与自我相遇的方式，我们在这种自我相遇中铭记自己。语词如同图像，岩壁上的绘画如同最早的歌咏，而之后文学中那样精致化的、传授的构造也一样，在所有这些形式中，世界作为整体世界，我们的世界经验的整体都已成为在场。我们的那些现代绘画散发着沉思的沉默，就连它们最哑言的构造也在我们的内心呼唤着“这就是你！”。^③

① [德]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上卷，洪汉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年版，第396页。

② 汪祚民：《诗经文学阐释史（先秦—隋唐）》，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绪论”，第5页。

③ [德] 伽达默尔：《美学与诗学：诠释学的实施》，吴建广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41页。

从伽达默尔的论断拓展开来不难发现，常识性的阐释惯例和阐释的体制性规约都不能完全决定阐释的共识性与公共性。在阐释活动中，个人感受体验的正当性和公共理性的能动性也发挥着重要作用，而让个人感受体验的正当性和公共理性的能动性发挥最大效力的阐释因素就是不同个体、不同时期、不同时代的视域融合。E. D. 赫施强调：“由于解释活动中的真正确定性并不是追求而来的，因此，解释学的目标也就必定是基于众所周知的事实而对如下这一点获得某种默契：正确的理解是大致地被达到的。”^① 虽然文学阐释活动会产生种种“异见”，但是各种层面上的视域融合还是能保证阐释共识和公共理性的达成。“异见”是阐释的不确定性的表现，然而，“共识”“异见”都不是恒定不变的，阐释学意义上的“共识”“异见”都是面对文本意义的一种阐释样貌。阐释之所以为阐释，就是因为在这种阐释样貌的基础上存在不同的理解，更何况还会面临不同的阐释境况与遭遇。阐释的公共性就是这种阐释境况和遭遇展现的多重意义在社会语境中达成统一的过程，正像张江强调的那样：“阐释学也可以说是一种社会理论。”^②

三、伦理与责任：阐释的公共理性与效力

阐释的公共性既指向文本之内，也指向文本之外，指向文学史乃至人类思想文化发展的历程。文学阐释活动公共性的形成过程就是通过对文学文本的个体阐释达至“共识”的过程。经由这一途径，人们可产生对文本文学意义与价值的认可与遵从。文学文本的意义是复杂的，经典文本的文学意义是丰富的，文学阐释活动具有多样性的可能。因此，文学阐释的公共性及公共阐释的生成便有了多重实践衍化和递进的丰富形态。

在文学阐释活动中经常存在文本的意义衍义。意义衍义是由文本意义的衍生带来的。张江提出了阐释活动中的“衍”“生”问题，他认为：

所谓“衍，广大也”，言乃阐非约束于文本自身所容纳的本义，而是超越文本细节，于词语之间衍生更广大意义。所谓“衍，犹溢也”，言阐应溢出文本语境之束缚，立足释者当下语境，生发文本原

① [美] E. D. 赫施：《解释的有效性》，王才勇译，三联书店 1991 年版，第 26 页。

② 张江、[英] 迈克·费瑟斯通：《作为一种公共行为的阐释——张江与迈克·费瑟斯通的对话》，《学术研究》2017 年第 11 期，第 1 页。

生语境中所未有之意，不仅扩大文本之意，且增益阐释语境，参与语境建构。所谓“衍，流也”，言阐当应有效，先为同阶群体所认可与接受，后为更广大群体所了解，流行于普遍认知范围，进入人类知识体系。文本阐释，由一义而生多意，皆因推演而生出；多意播撒开去，皆守推演之规则。如此之衍，无不与阐之目的与方法相符，且无歧义，是对阐之本质的最好印证。^①

由此可见，阐释中的“衍”具有衍生意义，衍生使文本意义得到扩展，使其具有多元性，促使阐释活动走向深入。在文学阐释活动中，这种衍生经常发生，文本意义的叠加、变异和分化也是常有之事，由此，文学阐释活动中的衍义得以发生。衍义不是对文本意义确定性的破坏，其发生的原因有多种，如文本意义的丰富与开放、读者的主体性差异、历史语境的变迁、经典重构中的意义变化等。无论由何种原因造成，衍义都指向文本意义多元阐释的发生。

文本意义的衍生与衍义不代表阐释的绝对历史主义，强制阐释和阐释的衍义也是两回事。在阐释活动中，虽然有衍义发生，甚至有阐释的冲突，但是它们都不是强制阐释的理由，更不会影响公共阐释实践。问题的关键在于确认哪些衍义是正当衍义。在文学阐释活动中，要警惕阐释的“主－客体”模式的固化设定。帕尔默（Richard Eugene Palmer）指出：“应当说，诠释的主－客体模式从一开始就是实在论者的虚构。它不是源自理解的经验，而是被反思地建构起来的且又投射到诠释情境的一种模式。绝不存在诸如无立场的主体这样的东西，因此也决不存在诸如无立场的理解这样的东西。理解总是有立场性的；它立足于历史中一个特定的点。绝不存在通达文学作品的专门途径，站在历史之外和人们自己理解视域之外，绝没有通达文学作品的路径。”^②“主－客体”模式往往基于从阐释者到阐释对象的固化模式，得出的是一种机械化的文本阐释，这种方式固然不会产生衍义，却是无立场的，不利于形成阐释的公共性。这是因为，阐释的公共性需要在不断强化文本意义的合理衍义过程中凸显阐释的多样性。

张江将阐释的公共性和存在意义同人类理性结合起来，强调公共阐释是“意识主体在公共空间中运用智识进行思考和判断的能力”，^③这种思考和判断

① 张江：《“衍”“生”辨》，《社会科学战线》2021年第11期，第152页。

② [美]帕尔默：《诠释学》，潘德荣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290页。

③ 张江：《“公共理性”辨义》，《探索与争鸣》2025年第4期，第40页。

包含对文本衍义的合理把握,有利于突出阐释效力,避免把阐释活动限定在某种固定范围内,从而增强了公共阐释的实践功能。在文学阐释活动中,很多经典文本是在公共阐释的过程中进入大众视野的。通过这种方式,公共阐释打开了人类的共识空间,使文学文本获得价值共识,使经典得到认可和尊重。这意味着公共阐释具有了价值重构的功能。在某种程度上,这也是公共阐释的责任。公共阐释就是要面对包括文本衍义在内的各种动态的释义博弈场域,既要防止共识固化,也要避免后现代主义式的共识消解,在保持差异性与多样性的同时维持阐释共同体的辩证张力。在强调阐释的共识性与公共性的同时,让阐释仍保留个性与特征,这是公共阐释需要坚守的原则。

公共理性的表达、公共空间的阐释活动、共识性阐释的达成与个性化阐释的发挥共同存在于阐释活动之中。如果没有一个基本规则,就会导致公共阐释的泛化。因此,公共阐释的伦理极为重要。阐释伦理不是要为阐释活动确定基本伦理规则,而是要保障公共阐释的议题与效果的一致性。E. D. 赫施强调,阐释要有对文本的基本尊重,他提出一个重要问题,即阐释要不要“保卫作者”。^① E. D. 赫施并不是主张阐释要忠于文本的原意,而是在探讨一种基本的阐释伦理要求,认为阐释要对作者负责。在 E. D. 赫施看来,阐释伦理是对阐释效果的保障而非限制。保罗·利科(Paul Ricoeur)强调阐释的冲突,他在研究精神分析的力比多概念时强调一种“弗洛伊德主义的建筑学”,^② 认为弗洛伊德主义的解释学是通过在对欲望的解释与对文化的解释之间进行“平衡”和“改动”来实现阐释的技术化的。保罗·利科强调:“弗洛伊德或多或少成功地把解释的艺术比作一种翻译的艺术,而翻译无论如何都是一种领悟、理解以及可理解性的产物;从分析操作的观点加以考虑,这个解释的艺术只不过是一种处理、一个实践的理智部分而已。”^③ 显然,保罗·利科也对阐释活动提出了规范性要求,这种要求指向阐释的自洽性,意在保证阐释的有效性。

阐释需要自洽,公共阐释需要认同。公共阐释应当在“怀疑”与“信任”之间找到合理位置,无论是阐释还是公共阐释,都要在保障阐释基本合

① [美] E. D. 赫施:《解释的有效性》,王才勇译,三联书店 1991 年版,第 9 页。

② [法] 保罗·利科:《解释的冲突:解释学文集》,莫伟民译,商务印书馆 2017 年版,第 204 页。

③ [法] 保罗·利科:《解释的冲突:解释学文集》,莫伟民译,商务印书馆 2017 年版,第 221~222 页。

理的基础上体现阐释活动对人类精神文化的价值。据此,张江提出了公共阐释的人文“真”问题,他指出公共理性是检验人文“真”与真理的初始标准,并从信念真、概率真、标准的初始性三个层面概括人文“真”的内涵,^①认为“经由实践检验的公共理性,从意识主体普遍持有的智识能力,到根植历史、面向当代的观念系统,是人类精神共在及人文真创造的基石、条件、前提”。^②这种人文“真”既体现在阐释的共识性上,也体现在阐释对社会公共议题的回应中。公共阐释将阐释活动引向人类理性交往的空间,促进社会共识的形成,它既是意义稳定的基础,也是阐释多样性的动力。文学阐释活动不仅是个人审美体验的表达,而且是批评对话的媒介,公共性始终是事关文学阐释活动稳定性和能动性的根本问题,阐释的稳定性与能动性之间的张力构成了文学层面上的公共阐释的发展方向与价值旨归。

四、结语

公共阐释是一种具有实践导向的理论观念,这种实践导向通过对文本意义共识性的接受与倡导增进阐释的合理性与有效性,其中包含了个人体验的共识与确证、阐释的“异见”及其纾解、阐释的伦理与责任等问题。公共阐释强调在特定历史语境和阐释共同体中的共识性生成,张江提出的公共阐释论也在这个层面上推动了阐释学理论的发展。无论是个体阐释还是公共阐释,都不可避免地处于阐释学处境中。阐释学处境与公共阐释存在一定的理论共性,是对个人阐释、阐释的“异见”、阐释多样性等阐释学常见问题的理论支持。在实践导向和价值旨归层面上,公共阐释追求阐释与文本、阐释与传统、阐释与对象的深刻对话,体现了人类理性能力的公共转化及价值导向,这种价值导向也让阐释的公共性问题处于一种动态平衡的格局之中:既有共识,也尊重“异见”;既提供阐释的对话基础,也强调阐释的多样性活力和创新源泉。这是公共阐释论在阐释学研究中展现的理论与实践价值。

(责任编辑:延 缘)

① 参见张江:《“公共理性”辨义》,《探索与争鸣》2025年第4期,第47~49页。

② 张江:《“公共理性”辨义》,《探索与争鸣》2025年第4期,第50页。